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辰政复不字(2024)34号

申请人:董建新,性别:男,出生年月: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

法定代表人:付振柱,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REDACTED] 关于董建新信访事项行政答复意见书,于2024年1月25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明确答复是信访和是行政答复”。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天津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向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人民政府提出信访诉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关于董建新信访事项行政答复意见书》 [REDACTED] [REDACTED],该意见书中载明“关于您反映.....信访事项,我单位进行了对接协调.....”故该意见书是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信访事项作出的信访答复,申请人应依据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查，故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